

# 关于对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的 问询函

问询函【2020】第 34 号

北京蓝山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蓝山科技）董事会：

我部在挂牌公司日常监管中关注到以下情况：

## 1、关于被列入被执行人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经赛博）于 2020 年 9 月 30 日因三起案件被列入被执行人，涉及金额共计 31,016,287.00 元，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不利影响。

请你公司：

(1) 详细说明三起案件的涉诉案由，说明涉诉及判决时点、标的被执行的进展情况以及对公司生产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的具体影响；

(2) 说明公司是否存在其他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诉讼、仲裁等重要事项。

## 2、关于董事及监事辞职

你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27 日至 28 日披露了董事、监事辞职公告，三名监事（陈曼曼、陈海、张佃军）全部辞职；董事何永琪、汪中离职，董事会人数目前未低于法定人数。董事汪中同时辞去公司高级技术顾问、全资子公司北京中经赛博科技有限公司副董事长一职，

会对公司的技术研发工作产生重要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上述董事、监事离职的具体原因，目前公司董事会、监事会能否正常运行，说明公司已采取及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 3、关于银行账户被冻结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公告，称公司及子公司中经赛博银行账户被冻结，对公司经营及财务状况产生重大影响。

请你公司说明银行账户被冻结的具体原因、冻结金额等具体情况，说明是否存在其他银行账户、主要资产被冻结、查封的情况。

### 4、关于主要业务停顿

你公司于2020年10月29日披露公告，称受新冠疫情、公司生产模式变化、公司主要银行账户被冻结等因素影响，公司主要业务光通信产品的研发、生产和销售目前已处于停顿状态，大部分员工已离职。

请你公司说明公司出现主要业务停顿的具体时点，是否已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是否存在其他可能对持续经营能力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应披露未披露事项，公司目前为保障日常运营已采取或拟采取的应对措施。

请主办券商对上述4项问题进行核查并发表意见。

请公司收到此函后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并就上述问题做出

书面说明，于5个交易日之内将有关说明材料发送至监管员邮箱，同时抄送主办券商并披露。

特此函告。

公司监管一部

2020年10月29日